

## 姚安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依申请	依申请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依据：</li> <li>申请指南：①补贴对象、②补贴范围、③补贴标准、④申请程序、⑤申请材料、⑥咨询电话、⑦受理单位、⑧办理时限。</li> <li>补贴结果：①购机者名称、②所在乡镇村组、③机具品目、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名称、④经销商名称、⑤数量、⑥中央补贴额</li> <li>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云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云农机〔2018〕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li> </ul>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政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依据：</li> <li>申请指南：①补贴对象及范围、②补贴标准、③咨询电话、④受理单位、⑤办理时限、⑥联系方式等。</li> <li>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姚农通〔2020〕3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	
		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核定、结果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积核定：①镇村小组、②农户编号、③姓名、④种植</li> </ul>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姚农通〔2020〕3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li> </ul>	√	√		√

			面积。 ● 补贴结果： ①镇村小组、②农户编号、③姓名、④种植面积、⑤补贴标准、⑥补贴金额。	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姚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姚农通〔2020〕32号）	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①补贴对象、②补贴范围、③补贴标准、④申请程序、⑤申请材料、⑥咨询电话、⑦受理单位、⑧办理时限、⑨联系方式：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6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4〕2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政府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①包括补贴对象、②补贴范围、③补贴标准、④申请程序、⑥申请材料、⑦咨询电话、⑧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结果认定：①户主姓名、②经营主体名称、③所在地村委会、④主要产业等。 ●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政府网站	√	√	√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云农办〔2018〕35号,2019—2020年楚雄州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农通〔2018〕25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li> <li>● 申请指南：包括①补贴对象及范围，②补贴标准，③申请程序及申请材料，④咨询电话，⑤办理时限，⑥联系方式等；</li> <li>● 补贴结果：①镇村小组、②姓名、③强制扑杀时间、④无害化处理数量、⑤补贴金额。</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依据：</li> <li>●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农财办〔2016〕10号）《云南省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云农牧〔2016〕19号）《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的通知》（姚政通〔2016〕4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面积核定、补贴结果公示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核定：①镇村小组、②牧户编号、③牧户姓名、④禁牧面积、⑤草畜平衡面积。</li> <li>● 补贴结果：①镇村小组、②牧户编号、③牧户姓名、④禁牧面积、⑤草畜平衡面积、⑥补贴标准、⑦补贴金额。</li> <li>●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li> </ul>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农财办〔2016〕10号）《云南省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云农牧〔2016〕19号）《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的通知》（姚政通〔2016〕4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	√	√						

2023年8月3日更新